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9年0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8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陆初东、钱玉军持有的原深圳市雷迪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公司）40%股权，交易总额为21,500万元，并向林洛锋等四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均为16.96元。

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向陆初东发行6,338,443股股份，向钱玉军发行6,338,443股股份购买两人持有的雷迪奥公司40%股权并完成产权过户。同时，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76,8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96元，共计募集资金214,999,986.5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49,999.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6,549,986.96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14727653007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1,468.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5,228,518.94元。

上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及现金认购股份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60号）。2015年11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雷迪奥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本公司新增持有雷迪奥公司40%股份，合计持有雷迪奥公司100%股份。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5日汇入雷迪奥公司的专项账户中。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98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185,60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29,319,999.36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257,079.99（含税）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3,062,919.37 元（含进项税 354,174.3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9060155200000711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24,978.9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792,114.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27 号）。

3.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8,034,6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48,034,600.00 元的部分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 6 年期。本次共计募集资金 548,034,6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340,275.4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7,694,324.53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开立的账号 44250100004600001919 的人民币账户、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立的账号 79150078801300000413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开立的账号 4000032529201487175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开立的账号 752371226652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验证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推介及路演等其他费用等与发行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86,607.0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407,717.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3-70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03 月 31 日余额	备 注
----	------	------	--------	--------------------	-----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755919730010811	27,892,118.94	836.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4740025749	49,867,800.00		2018 年 10 月 23 日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区支行	11014917640005	127,468,600.00		2018 年 11 月 26 日销户
	小 计		205,228,518.94	836.3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882098	1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600	222,792,114.73	22,304,647.19	
	小 计		322,792,114.73	22,304,647.19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44250100004600001919	87,974,600.00	74,941,271.5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87175	197,000,000.00	68,846.72	
	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752371226652	80,000,000.00	13,510.12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300000413	172,099,308.00	109,905.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50078801100000414		5,767,488.20	注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300000630		92,898,793.99	
	小 计		537,073,908.00	173,799,816.17	
合 计			1,065,094,541.67	196,105,299.68	

注：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新开立账户无初始存放金额。2018 年 12 月 10 日，由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250100004600001919 人民币账户转款 13,264,600.00 元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洲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7915007880 1100000414 人民币账户作为对广东洲明增资款，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9 年 3 月 8 日，由本公司在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9150078801300000413 人民币账户转款 171,199,699.51 元至广东洲明在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9150078801300000630 人民币账户作为对广东洲明的增资款，用于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使用闲置资金金额	用途	使用时间	批准机构	收回时间
5,000.00	银行理财	2017年3月23日	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年7月28日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年4月6日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年5月17日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年8月1日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2,000.00	银行理财	2017年10月25日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2,000.00	银行理财	2017年10月27日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注：根据公司2017年3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生产经营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形。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使用闲置资金金额	用途	使用时间	批准机构	收回时间
8,000.00	银行理财	2017年4月7日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8,000.00	银行理财	2017 年 5 月 16 日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
8,000.00	银行理财	2017 年 8 月 1 日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
3,000.00	银行理财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

注：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生产经营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 201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1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3,540.77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282.2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2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7,379.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71.2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2.46%，公司将按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附件 5、附件 6，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8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陆初东发行 6,338,443 股股份，向钱玉军发行 6,338,443 股股份购买雷迪奥公司 4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向林沼锋、王荣礼、武建涛、张庆非公开发行股票 12,676,886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6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一）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雷迪奥公司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雷迪奥公司 4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雷迪奥公司 100%的股权。

（二）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购买资产系股权资产，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中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48.6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53.0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055.8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397.31 万元），购买资产即雷迪奥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44,654.82 万元，相应增加净资产 44,654.82 万元。

（三）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雷迪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四）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收入	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雷迪奥公司		
其中：2019 年 1-3 月	21,662.74	2,367.23
2018 年度	84,786.62	15,397.31
2017 年度	71,521.30	13,162.52
2016 年度	39,954.77	7,516.55

2015 年度	31,185.04	4,639.85
---------	-----------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持有控制子公司雷迪奥公司股权比例为 60%，收购该公司 40%股权后，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雷迪奥公司 100%股权。上表中雷迪奥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数系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数据，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对本公司的效益贡献考虑剔除了 40%的少数股东损益。

(五) 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业绩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完成率
2018 年度	15,397.31	7,380.00	208.64%
2017 年度	13,162.52	6,500.00	202.50%
2016 年度	7,516.55	5,800.00	129.60%
2015 年度	7,348.04	5,100.00	144.08%

(六) 收购资产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陆初东、钱玉军、陆晨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情况下，雷迪奥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四年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由本公司聘请并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00 万元、5,800 万元、6,500 万元、7,380 万元。若在利润补偿期间，雷迪奥公司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具体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金额=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

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雷迪奥公司于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648.61 万元和 7,348.04 万元，已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雷迪奥公司于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553.07 万元和 7,516.55 万元，已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雷迪奥公司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55.83 万元和 13,162.52 万元，已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雷迪奥公司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00.48 万元和 15,397.31 万元，已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2015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4. 2015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附件 1

2015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522.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89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89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2,789.21				
						2016 年： 5,967.62				
						2017 年： 11,492.57				
						2018 年： 648.50				
						2019 年 1-3 月：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	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	12,746.86	12,746.86	13,017.87	12,746.86	12,746.86	13,017.87	271.01	2017-12-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6.78	4,986.78	5,090.82	4,986.78	4,986.78	5,090.82	104.04	2017-12-24
3	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项目	2,789.21	2,789.21	2,789.21	2,789.21	2,789.21	2,789.21		不适用
合 计			20,522.85	20,522.85	20,897.90	20,522.85	20,897.90	20,897.90	375.05	

注：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均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出部分为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附件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2,279.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44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44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26,248.63				
						2018 年：4,089.40				
						2019 年 1-3 月：104.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	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	34,080.90	22,279.21	22,279.21	34,080.90	22,279.21	20,442.45	-1,836.7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收购蓝普科技 20%股权项目	收购蓝普科技 20%股权项目	5,500.00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311.10	10,000.00	10,000.00	10,311.1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49,892.00	32,279.21	32,279.21	49,892.00	32,279.21	30,442.45	-1,836.76	

注 1：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尚有部分设备尾款未支付，故项目虽已完工，但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2：收购蓝普科技 20%股权项目实际未募集到资金，公司最终使用自有资金完成了该股权收购。

注 3：由于款项尚未支付完成，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实际投资金额按预计实际投资金额列示。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3,540.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28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282.24 2018 年及以前：28,450.29 2019 年 1-3 月：7,831.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326.46	1,326.46	1,326.46	1,326.46	1,326.46	782.16	-544.30	
	其中：遂川县城建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其中：遂川县城建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69.4	569.4	569.4	569.4	569.4	223.11	-346.29	尚未验收
	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57.06	757.06	757.06	757.06	757.06	527.18	-229.88	是
2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471.00	7,471.00	7,471.00	7,471.00	7,471.00		-7,471.00	不适用
3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18,306.00	17,043.31	17,043.31	18,306.00	17,043.31	7,831.95	-9,211.36	不适用
4	收购股权项目	收购股权项目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合 计			54,803.46	53,540.77	53,540.77	54,803.46	53,540.77	36,282.24	-17,258.53	

注：由于款项尚未支付完成，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实际投资金额按预计实际投资金额列示。

附件 4

2015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年平均息税前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1	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	3,163.58	1,062.42	4,721.09	910.69	6,694.20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不适用（注 2）
3	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项目		-	-	-	-	不适用（注 3）

注 1：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投资总额为 12,746.86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2019 年 1-3 月实现全年预计效益的 28.79%。

注 2：研发中心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引进一批先进的包括积分球光色电测试系统、色彩分析仪等在内的研发设备，进一步巩固雷迪奥公司在创意显示屏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能力，更好的提升雷迪奥公司高端 LED 显示屏的质量，巩固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

注 3：补充雷迪奥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雷迪奥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附件 5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深圳市雷迪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	5,100.00	5,800.00	6,500.00	7,380.00	7,348.04	7,516.55	13,162.52	15,397.31	2,367.23	45,791.65	是

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雷迪奥公司 40%股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持有雷迪奥公司 100%股权。

陆初东、钱玉军、陆晨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承诺，雷迪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00 万元、5,800 万元、6,500 万元、7,380 万元。

附件 6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年平均息税前利润)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1	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	8,225.00	1,977.07	7,728.10	1,056.80	10,761.97	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不适用（注 2）

注 1：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22,279.21 万元，该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全验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20,897.9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效益 1,056.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底累计实现效益 10,761.97 万元。该项目承诺实现效益开始时间为 2019 年，年平均承诺效益为 8,225.00 万元，由于项目效益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故无法按第一季度实现效益对全年效益作出预估。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深圳洲明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年平均息税前利润）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1	遂川县城城乡建设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1.40					注 1
2	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91.70		71.00	25.68	96.68	注 1
3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 2）
4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12,856.88					注 3
5	收购股权项目	3,000.00		2,985.06	-341.73	2,643.33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注 1：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主要集中在市政路灯改造业务，与公司主业中照明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目前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公司拟投入 1,326.4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以下两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资金需要，包括遂川县城城乡建设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69.40 万元、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57.06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遂川县城城乡建设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投入 223.11 万元，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入 527.18 万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承诺效益开始时间为 2019 年，其中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完工并开始实现效益，遂川县城城乡建设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注 2：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拟通过改造现有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加大研发软件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等方式，对公司现有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进行升级，保持公司在 LED 行业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巩固公司在 LED 显示屏领域的技术领先能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注 3：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满足 LED 小间距显示屏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拟对现有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进行升级扩产，提高供货能力。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7,043.31 万元，年均承诺效益 12,856.88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累计投入 7,831.95 万元，尚未实现效益。由于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阶段，在第一季度暂未投产情况下全年最终实现效益无法预估，尚无法确定该项目最终达到预计效益情况。

注 4：公司以 19,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受让杭州柏年原股东股权。2018 年，在国内经济“去杠杆”、部分地方政府财政收紧的背景下，部分景观照明项目进度及收入确认延迟，由此导致杭州柏年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杭州柏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85.06 万元，未达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3,000 万元指标，但因达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的 90%以上，故业绩承诺方潘昌杭无需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注 5：补充深圳洲明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深圳洲明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